《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地方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2023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强调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要坚持先立后破，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优化完善调控方式，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碳排放双控各项配套制度，为建立和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积极创造条件。

2024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号），提出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

2024年8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深圳）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加强政策创新引领，探索开展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充分发挥计量认证、财政、金融、碳市场对碳达峰的支持作用，高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开展试点实施碳预算管理、建立新上项目碳排放评价制度等相关要求。

完善的碳排放评价体系对于指导碳排放评价管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积极稳妥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意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为活动的载体，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的新形势下，需要构建系统科学的碳排放评价体系，为碳达峰目标实现提供制度保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深圳市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固投碳评》地标”）结合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碳排放评价工作，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报告编制及审查等，有助于各方提高碳排放管理意识，进一步摸清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水平和减排潜力。《固投碳评》地标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要求、深圳碳市场纳入报告企业的范围设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核算与评价要求；与深圳管控企业碳盘查采用相同的碳排放量化方法；针对碳排放绩效指标核算、绩效水平评价、对碳预算考核的影响等方面细化分析流程要求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全方位碳排放评价流程指引。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2023年3月17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次委务会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明确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当前，国家、地方层面暂未有针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制定的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体系，推动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建立全过程碳排放评价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碳达峰，2023年5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批准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固投碳评》地标）。本文件的牵头、提出和归口单位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起草单位为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主要起草过程**

2023年5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固投碳评》地标立项计划。

2023年6月-8月，成立标准编制组，开展前期研究及资料收集工作，梳理分析其它省份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相关政策以及最新研究。通过系统梳理所搜集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标准编制形成《固投碳评（工作讨论稿）》。

2023年9月，编制组基于构建《固投碳评（工作讨论稿）》基本框架，并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

2023年10月-2024年1月，编制组汇总整理启动会成果，多次通过实地调研、召开会议等形式，与行业内各企事业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座谈。

2023年2月-3月，编制组基于深圳相关政策、市场机制监管要求等，结合行业成熟方法体系，初步建立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体系。

2024年4月-5月，编制组汇总并起草《固投碳评（初稿）》、标准编制说明。

2024年6月-7月，编制组先后召开编制单位研讨会，讨论和完善标准文本；根据会议意见，完善《固投碳评（初稿）》、标准编制说明等。

2024年12月初，编制组召开标准专家评审会，系统性审查标准全文并给出修改意见。

2024年12月，编制组根据专家评审会成果，修改并完善标准，形成《固投碳评（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

三、主要内容说明（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编写时注重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原则。

**1.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固投项目类型的多样性，在绩效水平评价指标设定方面体现了较强的适用性，提供了多种指标可选，使标准能够适用不同类型的固投项目。

**2.可操作性原则**

本文件充分考虑到固投项目碳排放评价在建设前评价的特点，对减排措施论证比选、碳排放管理与监测等提出要求。

**3.衔接性原则**

本文件从量化方法、能耗双控、考核指标三个方面与已有政策制度体系衔接，一是衔接管控企业量化方法，保障全市碳排放评价标准一致性；二是衔接能评与碳评，参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要求设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流程、范围要求；三是衔接区域考核指标，参考碳排放双控及强度为主的原则设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强度考核等的影响评价要求。

**（二）编制依据**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ISO 14064-1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 在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进行指导的规范》、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40058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T/CECA-G 0256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参考文献包括：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广东省石化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山东省化工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三）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收集分析了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情况。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

评价原则及工作程序、评价内容主要参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其中，

* 碳排放计算分析部分还参考了ISO 14064-1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 在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进行指导的规范》、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 碳排放绩效核算部分还参考了《广东省石化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山东省化工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等；
* 碳排放管理部分还参考了T/CECA-G 0256《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指南》。

四、主要条款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固投碳评》地标共5个章节，提供附录A-J共10个附录。

**（一）范围**，规定了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报告的一般原则、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明确了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区域内新建和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报告的一般原则、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审报告等文件的碳排放章节亦可参考本文件进行编制。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对《固投碳评》地标中引用的文件进行列举。

**（三）术语及定义**，解释明确了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有关的9个重要术语概念。

**（四）评价原则及工作程序**，确立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的评价原则及工作流程。其中，评价原则包括符合性、规范性、科学性、真实性、实操性。

**（五）评价内容**，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的具体评价内容，需依次开展政策符合性分析、碳排放分析、减排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比选、碳排放绩效水平分析、对碳预算考核的影响评价、碳排放管理方案、碳排放评价结论。

1.政策符合性分析：明确了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评价依据；

2.碳排放分析：对项目碳排放量的核算周期、核算边界和运行边界等做出细化要求，明确对于改、扩建项目基准年设定的要求；

3.减排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比选：规范了减排措施可行性论证流程及减排措施比选原则；

4.碳排放绩效水平分析：明确了项目绩效水平分析工作流程及目标，对绩效指标核算、绩效水平评价（横向评价、纵向评价）、对碳预算考核的影响评价做出具体要求；

5.碳排放管理方案：从管理要求、监测计划、台账清单、评价要求四个角度对项目运行后的碳排放管理提出要求；

6.碳排放评价结论：总结前述板块分析，结合项目所在地区及同行业、同类型企业情况给出评价结论，并就结论提出进一步改进的建议。

**（六）附录**

**本标准附录分为十个部分**，附录A-E提供了排放源识别表、活动水平数据收集表、排放因子选择表、排放量核算表、碳排放绩效指标核算表五个模板，附录F-I提供了常见排放源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常见排放因子、节能减碳政策目录、碳排放强度参考值四个参考，附录J提供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五、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暂未发现涉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之后，建议主管部门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标准推广与实施工作：

**（一）开展宣贯培训活动**

按照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要求，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由主管部门组织和督导本部门、本行业开展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工作。可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以多渠道、多手段，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向标准应用相关方推广宣传标准，确保标准应用相关方准确理解并实施标准。

**（二）持续改进完善标准**

在标准实施的过程中，按照标准化的基本理念，通过实施检查、重复验证、持续改进等方式方法，确保标准实施有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